

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文件

标样委秘字〔2011〕8号

关于严格国家标准样品证书管理的通知

各位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国家标准样品（以下简称“国家标样”）管理的要求，为维护国家标样信誉、保证国家标样证书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的正确使用，按照《国家标准样品项目管理程序》的规定，我委员会将对证书的制作、颁发实行进一步规范管理。

所有国家标样必须配有成果证书和使用证书，且从2011年5月1日起（以证书核发日期为准）办理的证书，其封面和内容均由我委员会统一印制，并加盖秘书处印章。

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，报批国家标样时同时提交word格式电子版证书内容，并确保与纸质报批材料内容一致；国家标样批准发布后，及时办理证书，以保障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。



抄报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部